**上海开放大学学生摄影社团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开放教育特色和成人学生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社团名称为：上海开放大学学生摄影社团。

**第三条** 本社团是由具有上海开放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基于对摄影的兴趣和爱好，自愿结成的非赢利性群众团体。

**第四条** 本社团旨在为有摄影兴趣爱好的学生群体提供课余实践、综合应用、艺术熏陶、修身养性的平台，促进社团成员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和共同提升，拓展思政教育的载体，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五条** 社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六条** 本社团由学校党委领导，接受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办和人文学院的指导，接受总校学生联合会负责对社团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评估、服务与必要的扶持，依照上海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开展活动。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必须遵守上海开放大学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本社团活动及宣传不得影响学校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及其他学校教学及学生活动。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行招募。

**第二章 社团管理**

**第八条** 本社团由学生发起向总校学生联合会申报。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发起人不少于15名。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本学期工作计划；社团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条** 社团人员管理

1．社团的会员

（1）本社团的会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上海开放大学注册的有效学生学籍；

②对摄影有兴趣和爱好；

③同意本章程并服从本社团管理及活动安排；

④自愿参加，并向本社团提出书面申请；

⑤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

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活动。

⑦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2）会员退出

①会员可向本社团书面申请退出;

②会员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院，视自动退出社团；

③会员如有长期不参加社团活动或违反社团章程，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况，社团负责人有权对其进行除名后向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备案。

**2.社团负责人**

（1）本社团设社长1名、副社长2名。社团的正、副社长由学生向总校学生联合会文体活动部、人文学院自荐或推荐，经审批同意后上任，任期为一年。

（2）社团实行社长负责制。社团负责人是本社团的最高管理者和代言人。社长须是学校或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人员。

（3）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社团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

②有适应社团工作需要的志趣、爱好和专长，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③学习成绩良好以上，综合素质佳，群众基础良好。

**3.指导老师**

①为加强社团专业指导，由本社团与人文学院协商，邀请学院相关专业教师进行指导。

②由社团申请，由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办、人文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教师进行指导。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一条** 社团定期组织摄影学习交流，根据每学期社团活动计划，经人文学院审批同意后开展。为促进各学院、系统分校之间的交流，本社团活动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学院、系统分校的师生参加。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有关活动，将根据活动不同特点，在会员中遴选。遴选标准由社团负责人与相关指导老师协调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本社团负责人负责。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在往返及活动中发生的意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